附件：

一、考试内容、时间和方法

**（一）笔试**

1、笔试采取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统一评分的方式进行，考试内容为《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知识，满分100分。

2、笔试时间为11月17日，具体时间和地点以准考证打印为准。

**（二）计算机测试**

计算机测试满分100分。

**（三）面试**

1、进入面试人员根据两次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照拟招聘人数1：2的比例确定，达不到比例的，该岗位招聘名额递减或取消。

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和面试资格确认的时间、地点在上街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布，同时由郑州市上街区宏达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应试者本人。面试资格确认时须携带：《郑州市上街区宏达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派往区人民法院书记员岗位面试资格确认登记表》、本人二代身份证（或有效期内的二代临时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等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满分100分。

3、面试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四）成绩计算办法**

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40%+计算机测试成绩×20%+面试成绩×40%

二、体检

根据考试总成绩，按拟招聘人数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员。体检如出现不合格者，依据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如无递补人员，则此岗位招聘名额递减。体检参照国家公务员招录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体检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体检费自理。

 三、聘用管理

体检合格者与郑州市上街区宏达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签订劳动合同，实行劳务派遣。

 四、工资待遇

**（一）聘用制法官助理岗位**

工资4500元/月（不含精神文明奖），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单位和个人缴费部分均由区财政承担。

**（二）聘用制书记员岗位**

工资1900元/月（不含精神文明奖），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单位和个人缴费部分均由区财政承担。

五、其他事项

1、笔试成绩、入围面试人员名单、参加体检人员名单在上街区政府网公布。凡未按有关通知要求执行的，一律视为自动弃权。

2、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一经发现不符合招聘条件、弄虚作假或违反招聘规定的，将取消其聘用资格。

3、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由郑州市上街区宏达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018年11月2日